



暖烟轻逐晓风吹

□ 马晓伟

流光溢彩的元宵灯火照亮神州大地的节骨眼上，立春踩着浓浓的年味儿，疾步走出冬天的领地，抵达春天的地界，与欢庆的人们共睹“东风夜放花千树”的节日盛况。

立春，二十四节气之首，与立夏、立秋、立冬一样，反映着一年四季的更替，也意味着新的一个轮回开启。古籍《群芳谱》记载：“立，始建也。春气始而建立也。”立春拉开春的序幕，表示天气逐渐回暖，万物重新焕发蓬勃生机，一切美好也将渐次绽放。此时，在我国南方，早春的气息已扑面而来，在北方，冬天好像还未过去，春天的影子还有些模糊，常让人有种挥之不去的寒意。

“春风如贵客，一到便繁华。”古往今来，人们不仅喜爱立春节气，还用生动的笔触将早春的景色之美，描绘出一片古老的诗意。“谁家二月煮新丝，一江黄柳应不识。明日倘或桃李晓，莫问老梅知不知。”这是唐代刘长卿的《立春》，我们从那河中的鲫鱼，岸边的柳枝和即将盛开的桃花身上，感受到了暖暖春意。宋代张栻的佳作《立春偶成》：“律回

岁晚冰霜少，春到人间草木知。便觉眼前生意满，东风吹水绿参差。”岁末年初春回大地冰霜渐渐减少，而那些小花小草是最先感知春天消息的。眼前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，东风吹来，水面碧波荡漾，摇曳生姿。“三阳肇开泰，气回新和。百卉已萌茁，光风扇晴波。”明代舒頔写下的这首《立春》，则生动描绘了百花已感受到春天了，正蓄势待发的急切劲儿。

与赏心悦目的“立春诗”相比，古人对春草、春花、春水等春色的歌咏，更显千姿百态、美不胜收。写春草，有“萋萋春草生，王孙游有情”“乱花渐欲迷人眼，浅草才能没马蹄”；写春水，有“馨湖春水夜来生，晓起雷声逗雨声”“舍南舍北皆春水，但见群鸥日日来”；写春风，有“春风先发苑中梅，樱杏桃梨次第开”“迟日江山丽，春风花草香”……与其他季节相比，文人墨客对春天的宠爱堪称达到“骨灰级”。

其实，立春早在秦代就是个重要的节日了，立春当日，天子亲率三公九卿，诸侯大夫去东郊举行盛大的祭日仪式迎春，祈求国泰年丰。回来之后，要赏赐群臣，布德令以施惠兆民。这种活动影响到庶民，使之成为后世世代代的全民迎春活动。在民间，立春日也有鞭春牛、戴春

鸡，挂春幡，吃春卷等习俗。

“生菜乍挑宜卷饼，罗幡旋剪称联钗。”在我的家乡，立春不叫立春，而称打春。记得儿时，到了打春日，家家户户便忙着做春饼。奶奶先是到菜园，将碧绿生青的生菜、香葱、芜荬等采挖下，清洗切碎，加入麻油、香醋、蒜泥等佐料，一番搅拌，厨房弥漫的满是春天的气息，闻着令人口舌生津。做春饼的配菜准备停当，奶奶麻利地将面粉倒入备好的温水中，磕入鸡蛋，不徐不疾地搅动，雪白的面粉成了均匀的糊状。待锅烧热，加入少许油，随着“刺啦”一声响，一勺面糊瞬间在锅底蔓延，一会儿时间，热腾腾的春饼出炉啦。我迫不及待地将来菜卷入饼中，美美咬上口，饼的热乎劲伴着蔬菜和麻油的芳香，顿时征服了我全部感官，仿佛春天也被我咬住了。

“青帝东来日驭迟，暖烟轻逐晓风吹。”我站在遥看的草色里，生出无限遐想，耳畔响起满是种子萌动的声音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政法委）
漫画/高岳

心意

□ 张红

“您好！有事吗？”

“我给派出所赠鲜花来了！”

大年初四中午，一名男子走进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赫山派出所，值班民警小张仔细一看，哎，这不是前几天到派出所报警、民警和调解员化解一起纠纷的陈先生吗？

“您这是？”小张问道。

“平时你们就关心我们。这大过年的，你们也不休假，还为我们老百姓服务。我也没啥送的，就代表居民赠你们鲜花表心意，请你们收下吧。”陈先生笑着说，把鲜花递到小张手上。

小张接过鲜花，往事一幕幕浮现眼前。

陈先生住在红梅小区。这是个老旧小区，建于上世纪80年代，小区内居住的大部分是老年人，生活困难，矛盾纠纷时有发生。派出所下辖红梅社区警务室的民警平时十分关心居民们，大事小情都及时处理——

压岁钱

□ 邹文彬

岁月的羽翼，掠过光阴的河流，寒暑易节，新春悄然而至。

“辞旧迎新新年到，出门一定要问好，长辈夸我有礼貌，压岁红包不会少……”一曲童谣拨动了人们心中那根甜蜜的琴弦。回眸儿时过年的情景，快乐之情莫过于收到压岁钱的喜悦。

记忆里，我第一次收到压岁钱还是6岁那年。吃过年夜饭后，平时严肃的父亲亲切地把我们兄妹叫到堂前，笑容可掬地拿出几个红纸包，依次地分发，并郑重地叮嘱我们：“不可乱花，留着买文具。”我们啄啄米似的点头“嗯、嗯、嗯”，其实父亲刚跨出堂屋门，我便迫不及待地拆开红纸包：两角钱！我心花怒放。可别小瞧了这两角钱，在上世纪70年代初，对于一个山沟里的农村孩子来说，两角钱就是一笔“巨款”。于是，我一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，直盼着大年初一赶快到来。

大年初一最开心，我蹦蹦跳跳地朝着村里的代销店跑去，早把父亲的叮咛忘到爪哇国了，用两角钱买来自己向往已久的木制玩具手枪，玻璃弹子和鞭炮。然后，带着那些“宝贝”，高高兴兴地与村里的小伙伴去疯玩，直到傍晚才回家。由于玩枪战，把新衣服的扣子弄掉了两颗，放鞭炮时又在衣服上烧了一个

烤杂病

□ 郑永涛

烤杂病在乡间又称烤年灯，是河北南部地区的风俗，尤以邯郸一带为盛。所谓烤杂病，就是在正月十六的清早或晚上，乡人将柴草或自家能烧的破旧家什放到院门外点起篝火，据说烤过篝火之后身体就会健健康康，远离疾病之苦。这篝火有的人家自起一堆，有的好几户人家合起一堆。

我们东部的肥乡，就是在清早来烤杂病的。按传统的说法，烤杂病得在太阳出来的大清早进行，否则就不灵验了。这其中的意思，大约是说太阳出来就是新的一天和新的一年了，百般杂病得在新的一年到来前烤净，这样来年才能不生杂病。因而，即使是懒人，在这一天也会天不亮就起床的。大人们早早起来，一边准备着柴火一边叫醒不愿起早的孩子。等孩子们揉着惺忪的眼睛走出院门，篝火早已熊熊燃烧起来了。一见这篝火，孩子们的精神头儿便全来了，有的添柴火，有的烤年灯，好不热闹。

说到这里，便不能不提一提年灯。年灯是我们本地过年时用黍子面做成的一种可食用的吉祥物，有如矮矮的一截蜡烛，中间有油槽，将香或火柴卷了棉絮做成灯芯插进油槽，即成年灯。正月十四、十五和十六的晚上，特别是元宵节的晚上，人们会点上许多加了植物油的年灯放在神位前和屋里屋外，甚或还要端着年灯四处照照，用以驱虫辟邪和祈求吉祥。元宵节的晚上，家家户户屋里屋外年灯闪烁，是一派吉祥而温暖的景象。

人到齐了，家中主妇便要开始主持烤杂病了。妇人常常还要念诵：“烤烤头

“散灯”记

□ 宋振东

过去每年正月十五，农村老家有“散灯”的习俗，所谓“散灯”，其实就是正月十五晚上，人们用锯末加上棉籽皮和柴油搅拌在一起，用油纸包起拧成一个个拳头大小的包，然后放到大街上点燃。

由于那时村里不通电，也没有电视，过年期间，村民除了敲锣打鼓外，再也没有什么娱乐项目，正月十五晚上“散灯”就成了村里的一项重要活动。

“散灯”前，人们备上一口旧的大铁锅，把锯末、棉籽皮和柴油一起放到里面搅拌均匀备用。

正月十五这天，村民们早早吃完晚饭，三五成群来到大队部等待。村里则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分工安排，有负责包灯的，有负责散灯的，有燃放鞭炮的，有敲锣打鼓的……还要提前谋划好“散灯”队伍的路线，一切准备就绪后，天色也

小洞，压岁钱也花得精光，到家时，自然是要被父母喷怪。

正月初二开始，我们兄妹几个跟随父母去外婆家拜年。说是去拜年，其实是盼望外婆家给的压岁钱。不到3天时间，我就得了五六个红纸包，加起来有一块多钱呢！现在回想起来，心里仍觉甜蜜蜜的。

我清晰地记得，上到初中、高中以后，过年时收到的压岁钱就越来越多了，从十几元到几十元再到上百元。虽然压岁钱看似多了，但是却没有儿时那样的纯真快乐了。

在古代，压岁钱原本是为了“压邪攘灾、喜庆祈福”。传说古时有一位老来得子的父母，在年三十晚上害怕孩子被怪“祟”所害，于是就将包有八枚铜钱的红纸包拿给孩子玩，孩子爱不释手，就连睡觉时都要把这些铜钱放在枕头边上。有一天夜深人静时，忽然一阵大风吹开了家门，孩子父母顿时手忙脚乱，就在怪“祟”快要抱起孩子之时，枕头边的铜钱修地发出了刺眼的亮光，把怪“祟”吓跑了。事情传开后，人们都认为是八枚铜钱保佑了孩子，于是，孩子父母的这一做法就在当地流传开了。打那时起，过年就有了给孩子“压祟钱”的习俗。由于“祟”和“岁”的读音相似，后来“压祟钱”也就变成了“压岁钱”。

如今的年，虽锦绣如织，却再也找不到儿时的滋味。时过境迁，回首斑驳的流年，儿时那收到压岁钱的愉悦之情还时常地浮现在梦忆中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委政法委）

头不疼，烤烤胳膊胳膊不疼，烤烤腿腿不疼。”拙朴的话语里道出了最朴素的愿望——愿家人在新的一年里健健康康。在所有的部位当中，头是最重要的，除了烤，还要用梳子在头上梳理几下然后朝火堆甩一甩，似乎这样就把杂病甩入火中焚烧净尽了。大家烤着杂病，向着火堆就着手，脚等部位，调皮的孩子甚或还要将屁股挪向火堆烤一烤的。待年灯烤熟了，大家便要吃年灯的，因为按照说法吃了年灯眼睛会更加明亮。孩子们常常吃了一个还不够，争着抢着要吃好几个，因而常常吃得满嘴黑未儿。吃年灯的时候，须将灯芯拔出投入火中。对于烤杂病来说，孩子、老人和病人是重点人群，有的还要将孩子的棉袄棉裤烤一烤。关于烤杂病，还有一个重要的说法，那就是连烤七堆火会更灵验，更吉利。因此，烤杂病的时候，勤快的人便会走街串巷连烤七堆火。于是，热闹的篝火便更加热闹了。大家互相打声招呼闻声好，彼此送上新年的祝福，说说笑笑，其乐融融。

待到天蒙蒙亮太阳将要出来时，这大街小巷里的烤杂病便也陆陆续续结束了。勤快的人们回家中顾不得歇息，便要背上挎篓拎起铁锹开始另一个习俗——背灰土。人们从家中背一挎篓被称为“穷土”的渣子、废土倒在大路上，以使“穷气儿”能够沿着大路跑得无影无踪，然后从外面背一挎篓被称为“富土”的好土倒在院子里，寓意以后的日子会越来越富；红红的朝阳下，零零散散的身影移动在远处的原野上，安静而松散。而村庄里一个个热闹过后的火堆，此时都变得更加小而薄了。一缕缕淡淡的青烟静静地升腾，沐浴着新年的温暖阳光，如一幅别有风味的民俗画，淡然而富有生活气息，韵味无穷。而人们身上的百般杂病，也应该随着这青烟四散而去了吧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消防救援大队）

暗了下来，“散灯”要开始了。

随着一声令下，在阵阵急促的锣鼓声中，队伍最前面的人燃放鞭炮，紧接着是锣鼓队，最后才是“散灯”的人员。人们用地排车拉着盛满“散灯”的大铁锅出行，每隔七八十来米街道两边就各点燃一个“散灯”。“散灯”连绵不断，地面上、土堆上、墙头上，一点灯火逐渐亮起。随着队伍的行进，街道两边很快形成了两条“火龙”。“散灯队伍所到之处，都会得到群众的阵阵掌声和叫好声，东家拿出好烟，西家拿来好酒，还有的村民甚至送来了糕点送给“散灯”队伍。受到款待的队伍会更加热情洋溢地敲锣打鼓放鞭炮。“散灯”把大街照得灯火通明，烟雾缭绕，伴随着锣鼓鞭炮，小小村庄好不热闹。

现在，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，农村老家早已通上电，大街上各式各样的智能路灯把夜晚照得亮堂堂。人们过节挂起了环保节能的大红灯笼，农村老家已经多年没有再组织烟雾缭绕的“散灯”活动了，正月十五“散灯”成了人们记忆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布鞋

□ 孙培用

孩子会走路了，母亲总是量一下孩子的脚窝，尽管那歪歪斜斜跟踉踉跄跄的足印只有半拃长。母亲会做各种各样的鞋——走那么远的路，需要多少双鞋啊！风吹几回，雨打几回，那个小脚印在母亲的心里永远不会消失，永远不会模糊，母亲总能找到它在心中的位置。母亲会渐渐发现，孩子留下的脚印一天比一天大了。每次用手按在那个脚印上，量它的距离，就仿佛握住了风筝的线——那是逆水行舟的桨，我是母亲风雨飘摇的船。

我出生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农村，和其他小伙伴一样，都是穿着母亲给我们做的布鞋长大的。

母亲会在平日中积累起一块块布头，过了正月，选择一个春光明媚的中午，母亲开始做裕裤。先用面粉打一些糊糊，在炕头置一方桌，铺一层布，之后抹一层糊糊铺一层布头，如此反复几次，直到需要的厚度。把裕裤放在炕头上接受中午三两个小时的阳光，晒得硬邦邦。

随后的某个晚上，母亲在灯下为我描鞋样。我的脚很贪长，每年开春做鞋都在变化，母亲经常在我睡觉时候为我量脚的大小，再画在一张纸上，夹在一个带硬壳的本子中。聪明手巧的母亲会把裕裤最大限度地利用，鞋样前后一颠一倒着剪裁。再用斜条的白色棉布沿边用糊糊沾严，把做鞋帮用的格裤边上罩上一层新的黑布。鞋底很厚很硬，把打好的四五层格裤粘起来，在上面一层用笔画好均匀的位置，用锥子穿上麻绳纳鞋底。

这是一件很费力的活计。伴随着细密的汗珠，用一根根仿拂扯不完的线，使劲把又厚又硬的鞋底穿透。母亲会在每年开春为家人缝制布鞋，大小不等的棉鞋，单鞋会赶在中午摆放在室外有阳光的地方晒上几天。这是母亲的佳作，邻家的叔叔婶子们看到这些式样不一的布鞋，也都会艳羡几天。

直到十多岁，那年夏天我才第一次穿上凉鞋。硬硬的鞋帮鞋底把我的脚磨出了水泡，最后还是穿了一星期布鞋才把脚养好。

母亲那代人的农家妇女都会做上几双布鞋，这种手艺是那个时代妇女的必修课程之一，做不好布鞋的女子是会被人笑话的，而穿不到母亲做的布鞋的小伙伴也是会被人笑的。如今，极少有人工做布鞋的，就连纳底用的锥子市场上也难觅踪影了。

我打着赤脚，来到这个世界上，因为寒冷，我穿上母亲为我缝制的布鞋。母亲那双温暖的手掌，托着我从蹒跚学步到步履平稳，走过泥土、石头和荆棘，伴随着生活的坎坷、生命的艰险，伴随着孤独和爱情。穿上布鞋，走在田野，不怕泥土弄脏鞋子。我们的祖先原本就在这泥土地上滚打摸索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我们就对泥土的这份依赖和眷恋。

母亲告诉我，其实有没有布鞋，都不会耽误你去赶路，更不要因为没有鞋子，而不去赶路。

可是我心中不会忘记母亲为我做的布鞋，不会忘记母亲灯下的身影，不会忘记泥土的气息，不会忘记乡村的本质，不会放弃淳朴，不会因为穿一双布鞋而看别人看我的异样的眼神。

布鞋，因为有人需要，所以不会被扔掉；因为返璞归真，所以被记住；就像传统，人们不会忘记。

（作者单位：辽宁省盘锦市城管执法局）

雪悟

□ 任忠杰

每当隆冬，北方的雪把城市装点得绚丽多彩，白皑皑，一点点，一片片，交错、重叠、反复，组成了一曲和心灵相碰撞真挚的情感，雪花一朵朵，一簇簇地无声散在衣衫上，落在头上，沾在眼睫上，包围了空间，漫山遍野，覆盖了大地，弥蕴和填补着心灵的空缺。

雪飘落每一个角落，街道宛如银子铸成，灿烂的冰柱如水晶短剑挂在屋前，行人的呼气也化作了一股股白烟。路边冬夏常青的松树、柏树，挂满了蓬松的雪珠儿，一阵风吹来，树轻轻摇晃着那美丽的银条和雪珠儿簌簌地抖落下来，随风飘雪。积雪落在我的手掌上，六瓣花在阳光下幻映出一道道五光十色的彩虹，顷刻化成了水珠儿，顺顺溜溜的圆。一朵朵雪花，一颗颗冰珠，从云到风，从空中到地面，从水到河，变成河水滾滾流淌。

世界是绚丽多彩的，嫩绿的春天让人舍不得去踏践，火热的夏天催人不顾一切奔向明天，金黄的秋天给人收获的喜悦，素朴的冬天结束淡定从容的一年。人生一世，草木一春，我们的生命正如四季一年。少年是春，青年如夏，中年似秋，待到生命垂垂老矣，便如步入冬季，直至那天在一场大雪中明白什么叫“绚烂之极而归于平淡”。人人喜欢绚丽的色彩，人人喜欢绚丽的人生，一场大雪使世间一切素朴平凡，此时才发现平淡是一种境界，是绚丽升华后的极致。

雪后的世界是无比清丽的，雪后的空气是清新怡人的。一场雪可以荡尽尘世的污染。真正的和谐和美丽都是原生态的，人工制造的风景艺术，虽也让我惊叹，但能让我心旌震荡的却只有那些鬼斧神工的自然杰作，就如这一场纷纷扬扬的大雪，装扮出的琉璃神奇美妙的世界一样。

一夜大雪，带给我的不仅仅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和升华，更多的是对人生的思考和包容。希望这场善解人意的大雪，能够为坚强乐观的人带去快乐与温暖……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）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支队）